

贵阳市花溪区教育局文件

花教发〔2020〕25号

花溪区 2020 年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的招生行为，确保我区适龄幼儿招生工作稳妥有序地进行，结合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花溪区 2020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儿童发展为根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为宗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不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

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2020 年按照区域内进入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达 50%目标实施招生。

二、基本原则

（一）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二孩政策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优化幼儿园布局，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优先重点保障花溪区户籍适龄人口集中区域的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二）坚持“户籍优先、相对就近”原则。按照花溪区户籍优先、相对就近入园的原则实施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公办幼儿园中大班有学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招收插班生。

（三）坚持公开透明。区各公办幼儿园建立健全招生信息公示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当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对象

户籍为花溪区（花溪片区、经开片区）的年满 3 周岁幼儿（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适龄幼儿）。身体健康、可正常参加幼儿园组织的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公办幼儿园学位满足区域内户籍适龄子女后有空余学位的，可招收部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时间安排

各幼儿园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张贴招生公告，7 月 4 日上午 9:

00-12:00, 下午 2:30-5:00 在本园进行报名登记, 逾期不予登记。7月6日各幼儿园对登记报名情况进行公示。登记人数多于计划招生数的幼儿园, 7月11日上午9:00在各幼儿园统一抽签, 当场公布结果。

(二) 招生方式

家长携带**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适龄幼儿身份页)、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幼儿园审核(审核合格后复印件交幼儿园存档),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截止登记时间, 登记人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招生人数, 直接录取; 登记人数多于计划招生数的, 将采取抽签方式录取。

(三) 幼儿园登记安排

1. 花溪片区非小区配建幼儿园

凡花溪区贵筑街道办事处、溪北街道办事处、清溪街道办事处、阳光办事处的户籍的常住人口中的适龄幼儿到以下幼儿园进行登记。

花溪片区非小区配建幼儿园: 花溪区花溪幼儿园、花溪区第二幼儿园、花溪区第二幼儿园学府雅园园区、花溪区第四幼儿园。

2. 花溪区各乡镇公办幼儿园

各乡镇户籍常住人口中的适龄幼儿在各乡镇中心幼儿园进行登记。

3. 经开片区非小区配建幼儿园

凡经开片区户籍常住人口中的适龄幼儿到以下幼儿园进行

登记。

经开片区非小区配建幼儿园：花溪区第一实验幼儿园、花溪区第二实验幼儿园、王武幼儿园（花溪幼儿园王武园区）、小孟工业园区第一幼儿园（花溪幼儿园小孟园区）、花溪区航天幼儿园。

王武幼儿园优先招收王武村户籍的常住人口中的适龄幼儿；小孟工业园区第一幼儿园优先招收小孟工业园区、陈亮村、翁岩村、王宽村、丰报云村、付官村户籍的常住人口中的适龄幼儿。

航天幼儿园优先招收航天园园区户籍适龄幼儿。

4. 小区配建幼儿园登记

小区配建移交政府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按照以下招生原则进行登记：

（1）购房人为适龄幼儿监护人，且监护人与适龄幼儿户籍迁入购房地址；

（2）所购房屋已完工并交房入住。满足以上条件的适龄幼儿在小区配建幼儿园进行登记，如登记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学位数，直接录取，如登记人数超过招生学位数，则采取抽签方式进行。小区配建幼儿园招收完小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后，还有剩余学位的，用于解决周边符合公办幼儿园招收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

（四）工作要求

每名幼儿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报名登记，凡登记两所以上

（含两所）幼儿园的将取消幼儿登记抽签资格。

（五）民办幼儿园招生

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按照招生的相关要求，于7月20日前完成招生工作（超规模招生不予进行学籍信息录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宣传。招生前，我区将通过“花溪教育”公众号及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平台、工作群等阵地，将招生政策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为家长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二）做好招生服务。各幼儿园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家长的工作。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及时化解，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确保2020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规范办园行为。一是幼儿登记入学后因病无法坚持入园的应办理病假、缓学等手续，幼儿园不得随意取消其入园资格；二是及时更新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三是规范各幼儿园收费行为，严禁以招生为由擅自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兴趣班、特色班、一次性收费等行为，增加家长负担；四是原则上不允许跨月收费。

（四）加强组织监管。各幼儿园建立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纪检监察部

门对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序平稳。各幼儿园应准确把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共同维护教育公平。

花溪区教育局
2020年5月27日